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132号之一

被执行人：刘成龙，男，[redacted]日出生，满族，无业，住丹东市振安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成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成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以(2021)辽06执1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查封被执行人刘成龙与案外人于奉鑫共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12号2单元2204室[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2880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成龙与案外人于奉鑫共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12号2单元2204室[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28804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程继文
执行员 李国祥
执行员 张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孙健

